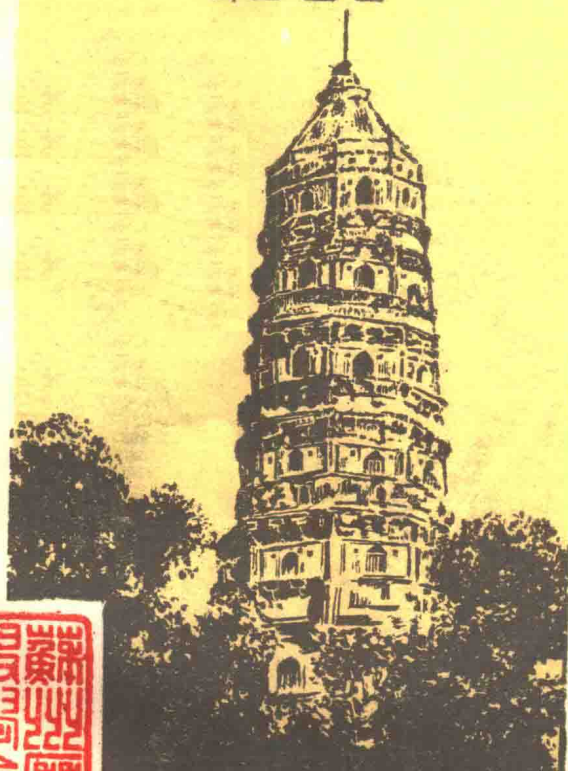


蘇州歷史學會論文選

1983



蘇州歷史學會編印

目 录

学术论文

- 我国古代的宗族……………程德琪 (1)
- 略论孙权的用人……………陆振岳 (16)
- “六镇起义”述评……………李恩普 (27)
- 唐宋记注官制度初探……………余行迈 (34)
- 试论陈天华史学思想……………朱 黎 (58)
- 苏联对日作战条件评析……………陈英吴 (74)
- 良诸玉琮试析……………诸汉文 (88)
- 苏州古城变迁略论……………钱 正 (98)
- 苏州城的变迁与发展……………廖志豪 陈兆弘 (107)
- 试论苏州与苏绣
- 关于工业品与产地关系探讨……………林锡旦 (120)
- 太仓的变迁和发展……………郭松林 (130)
- 明末太仓沙溪乌龙会述略……………沙郑军 (140)
- 试论俞樾……………吴奈夫 闻立鼎 杨晓东 (148)
- 缪荃孙在方志编修上的成就……………张承宗 (170)
- 李鸿章创办的苏州洋炮局……………黄冰如 (184)
- 清咸丰间苏州“大运缎绸”……………马新民 (197)
- 辛亥革命中的苏州……………陈廉贞 (207)
- 浅析章太炎与中国共产党……………王 政 (212)
- 吴昌硕和他的师友……………吴民先 (220)
- 杰出的革命诗人卞亚子……………张舫澜 (232)

史事考释

- “何吴”浅释……………姚世英(246)
唐寅故宅小考……………林家治(250)
通俗文学家冯梦龙籍贯考……………木 易(253)
太平天国在苏州的馆子小考……………徐维新(257)

人物简介

- 祝枝山治兴宁的政绩……………双 木(263)
浅话叶桂……………沈锦帆(266)

读史札记

- 选贤任能话太宗
——读唐史札记……………沈道弘(270)
康熙重视苏州地区的农业生产……………袁 震(280)

史料介绍

- 苏州的乡镇志……………甘兰经(283)
昆山地方志乘述略……………徐伟华(291)
清乾隆间《勒石永禁虎丘染坊碑记》析……………许鸣歧(304)
苏南抗日游击根据地报刊述评……………黄绳之(312)
编 后……………(326)

我国古代的宗族

苏州大学历史系程德祺

在我国古代，存在着相当发达的宗族组织制度，它起过相当重要的社会历史作用。关于这种宗族的性质特点，学术界意见并不一致。这里结合个人看法讨论一下，希望能得到批评指正。

—

恩格斯在论述古代德意志人的经济单位时曾经提到“氏族”、“家庭公社”和“介于两者之间的某种共产制亲属集团”三种。^①我们认为，我国古代的宗族就是相当于介于氏族和家庭公社（大家族）之间的社会亲族集团。^②

《左传》襄公十二年：“凡诸侯之丧，异姓临于外，同姓于宗庙，同宗于祖庙，同族于祢庙。”这里的姓相当于氏族，族相当于家族，宗族介于两者之间。

《左传》定公四年：“成王……分鲁公以……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锺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分唐叔以……怀姓九宗。”

这里被分配的臣民保持着亲族组织，一姓（殷民子姓）之下有诸氏，怀姓之下有九宗，宗、氏之下有分族。如果说，姓

相当于氏族，分族相当于家族，那末宗、氏即是介于两者之间的组织，殷民六族、七族之族与怀性九宗的宗相当，都表示比姓（氏族）低一级的亲族组织。族本指血缘统一的人们共同体。范围可大可小，有时，氏、族、宗三字所指范围往往相同。

《左传》隐公八年疏：“氏、族一也，所从言之异耳。释例曰：‘别而称之谓氏，合而言之则曰族。’释例言别、合者，若宋之华元、华喜皆出戴公，向鱼、鳞、荡共出桓公，独举其人，则云华氏、向氏，并指其宗，则云戴族、桓族，是其别、合之义也。”这是说氏、族同义，都可指宗。

《史记·赵世家》：“晋景公之三年，大夫屠岸贾……擅与诸将攻赵氏于下宫，杀赵朔、赵同、赵括、赵婴齐，皆灭其族。……朔妇免身，生男。屠岸贾闻之，索于宫中。夫人置儿絝中，祝曰：‘赵宗灭乎？……’”在这里，氏、族、宗三字就是指同一范围的亲族集团。

我们首先要指出的是，我国古代的宗族并不相当于现代社会历史科学中所说的氏族。

现代社会历史科学中所说的氏族，原是具有共同血缘起源的社会亲族集团，但经过长期发展，到了原始社会中后期，一般说来，它的血缘关系已经比较地疏远了，以至不再明确，血缘的统一性是假定的了。^①其表现就是已无法清楚地上推起始的世代，无法上推共同的实际祖先。氏族的起源已笼罩在神话传说之中，共同的始祖通常是传说中的图腾神物或文化英雄。许多民族，在家族和宗族公社产生以后，氏族逐渐失去社会作用，甚至在实际上消亡了。我国商周奴隶社会时代的情况就是这样，氏族已经不复作为一种社会组织而存在，仅保留着“姓”作为其曾经存在的标志。关于其起源的传说，已是神话，如商

族子姓氏族始祖契为玄鸟所生；周族姬姓氏族始祖后稷为发明农耕之神，由其母践巨人迹而怀孕等等。

宗族是氏族之下的社会亲族集团，血缘关系的统一性是紧密的明确的，它一般可以上推起始的世代，始祖是清楚而曾经存在的。如宋国孔氏宗族之始祖为孔父嘉，至孔丘七世。晋国赵氏宗族始于周幽王时之叔带，至赵朔九世（据《史记·赵世家》）。秦汉以降，氏之血缘关系也疏远、模糊了，氏、姓合一不分；如姓在实际上已经失去了氏族的意义一样，氏也逐渐失去了宗族的意义。

我国古代的宗也并不等同于家族，两者是有区别的。

家族是最基层的社会亲族集团，是完整统一的经济单元。一个亲族集团，不管是几世同堂，只要其中没有产生经济上的分离，就是一个家族。如果一个亲族集团，在经济上分离为若干部分，已不是一个完整的经济单元，它就不再是一个家族，而是各部分自成家族了；这若干家族之间的亲族关系已是宗族关系。^④虽然，按照我国名称习惯，世代不多的亲族，即使其中有经济分离，如亲兄弟分家，一般仍称为家族（或房族）。

我国古代的宗作为一种社会亲族集团，是家族之上的组织，一个宗包含若干族（有时族本身也是宗族），如《左传》昭公五年：“盍之宗十一族”。宗族不是一个完整的经济单元，其下分家分室；家、室都是大家族，^⑤是宗族下面有一定独立性的经济单元。我国封建社会里还有累世同居之族，如无经济分离者一般仍是一个家族，但世代与人口极多者亦可称为宗族。如五代时江州陈氏宗族七百余口，每食必共坐，犬百余亦共牢，一犬不至，群犬不食（《陔余丛考》卷三十九）。

二

宗族由家族发展而来，一个家族经过几个世代的发展，可能因人口的增多而分裂为几个家族；这几个血缘关系密切的家族可能在地域、经济、社会和思想意识等方面仍保持着一定程度和某种形式的统一性，而结合成宗族组织，作为一种社会亲族集团或原始公社而存在。这在原始社会后期是比较普遍发生的现象。

在阶级社会里，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如因自然经济占绝对地位、原始公社制残余浓厚、私有制不发达等，由家族发展而来的宗族，还可能形成一定的组织体制，作为一种公社形态而出现，并起相当重要的社会作用。

在我国殷周时代，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并不发展，城市中虽已存在着专业化的手工业作坊。但属于王室或公室所有，其产品直接满足王公贵族的需要，而不是为了出卖。广大农村还保持着自给自足的村社组织，私有制不发展。凌驾于一切公社之上的君主，是全国土地的唯一所有者（《诗经·小雅·北山》：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与这种情况相应的，就是社会组织制度与亲族组织制度在很大程度上相一致，就是政权与族权的相结合。如果说在当时氏族已经消亡，那么大家族和宗族还继续保持着活力，还能生新，产生出新的大家族和宗族。

我国古代姬姓氏族中的周王族原是一个大家族，其后兄弟分封，在各诸侯国内形成了公族，周王族也就形成为一个大宗族。各公族本是家族，后来有的也发展成为宗族。更后来又在公族内部发展产生了卿大夫的诸级宗族组织。

《左传》昭公三年：“胙之公族尽矣，胙闻之，公室将卑，其宗族枝叶先落，则公从之。胙之宗十一族，唯羊舌氏在

而已。”

昭公五年：“羊舌四家，皆强家也。”

“昡之公族”原是从周王族分出来的一个家族（始封者叔虞为周成王弟），后来发展成为一个大宗族。“宗族枝叶”是从属于这个大宗族的各级小宗族或大家族；后来这些宗族或家族又有生新分化，其中羊舌昡（即叔向）所属的宗族就有十一族。这十一族原是家族，后来其中有的也发展成为宗族；如羊舌氏有四家（叔向兄弟四人各自发展成为独立的家族），可见是一个宗族集团了。

介于氏族和家族之间的宗族组织是可能有多级的。宗族内的一个家族分裂为若干新的家族以后，这若干新的家族组合形成一个新的宗族，但它可能仍从属于原来的老宗族。这样大宗族分化出小宗族，小宗族发展扩大后又分化出小宗族，可能从属关系层层保持不断，就形成了多级的宗族体制，从大到小的宗族一层层地环套着。

我国殷周时代的宗族体制，作为奴隶制社会的一种上层建筑，是比较复杂的，“大宗”“小宗”层级森严。大宗是上一级宗族的代表和核心，一般是由嫡长子的家族发展而成的；小宗是由非嫡长子的家族发展而成的。大宗一般直接继续承上一级老宗族的始祖和氏称，新产生的小宗则各有自己的始祖和氏称。

《礼记·大传》：“有百世不迁之宗，有五世则迁之宗。百世不迁者，别子之后也。宗其继别子所自出者，百世不迁者也。宗其继高祖者，五世则迁者也。”

“别子”就是新出宗族的始祖，在这个宗族后来又发展分裂成为几个宗族以后，直接续承他的嫡长系宗族（大宗）仍以他为始祖，从他得氏，世代相传不变，这就是所谓“百世不

迁”。而非嫡长系的宗族（小宗）则另立其始祖和氏称；五个世代的亲族，即同一高祖者，就可以从原宗族中分裂出来，形成新的宗族，所以说“五世则迁”。新的下级宗族（小宗）从属于老的上级宗族（大宗，以嫡长的家族或宗族为代表）；新的宗族经过五个世代的发展，就可能分出另一个新的宗族，前者跟后者又是另一级大小宗的关系。如周王族与同姓诸侯国公族是大小宗关系；在诸侯国内，公族与同姓卿大夫宗族也是大小宗关系；在卿大夫的宗族中，还可能产生大小宗的关系。大宗要保护小宗，小宗要服从大宗。阶级的权利和义务，在一定原则上按血缘亲族关系的远近而分配。这是宗族奴隶制度的特点。当然，《礼记》等典籍所述我国古代宗族体制，已包括着儒家的许多理想化成分在内。

在我国古代还有所谓“九族”，据古文家们的解释是上自高祖，下至玄孙（《尚书·尧典》郑玄注），大致就是积满九个世代的宗族关系而形成的亲族集团。就象我国东北地区的鄂伦春人由一个祖先传下来的满九代人们组成一个“莫昆”一样；十代以后，血缘关系渐远，老莫昆中血缘关系较近的人又另组成一个新莫昆（在我国东北、内蒙的满、赫哲、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等民族中，莫昆是氏族“哈拉”之下的社会亲族集团，即宗族，它包含若干家族公社）。这种民族学上的实例，也许可以用来说明古代史上的“九族”。在古籍中，有九族与宗族通用的。如《后汉书·种嵩传》：“赈恤宗族、邑里”；《童恢传》则作“赈恤九族，乡里”。

三

宗族起源于一个共同的实际的祖先，在血缘上保持着明确而紧密的统一性，作为这种统一性标志的，就是所谓“氏”。

在我国上古时代，“姓”和“氏”的区别大致就是个人所属氏族名称和宗族（或家族）名称的区别。姓的产生很早，大都来源于原始母系公社时代的氏族图腾。

《说文解字》第十二：“姓，人所生也，古之神圣，母感天而生子，故称天子，从女从生，生亦声。”

古之神圣，即氏族传说中的神话祖先，他起源于一个“知母不知父”的时代，所以只能说是母感天而生，天，即氏族的图腾。如商族子姓，传说因其始祖契由其母简狄吞图腾玄鸟子（卵）而生；周族姬姓，传说因其始祖后稷由其母姜原，履“巨人之迹”而生，姬字所从得声之“臣”，原象巨人之迹，据考即图腾熊迹。^⑦

氏是姓的分支，氏在开始时可能是家族的名称，当这个家族发展成为宗族时，就成为宗族的名称。在商周时代，氏族组织实际消亡，只有古老的姓世代相传下来，一直不变。但当时宗族还可能分化和生新，所以氏还可以发生变化。如晋国叔向以羊舌为氏，而他的子孙别立为族，或以其名叔向为氏，或以其封邑杨为氏，但姬姓仍不变。

氏来源于家族或宗族的男姓始祖。“或氏于号，或氏于谥，或氏于爵，或氏于官，或氏于字，或氏于事，或族于职”（《风俗通义》佚文二十七）。以始祖号为氏，如春氏，“楚相黄歇号春申君，子孙氏焉”；以始祖谥为氏，如文氏，“周文王支孙，以谥为氏”；以始祖封爵为氏，如王氏、侯氏、公氏；以始祖封国为氏，如齐氏、吴氏、赵氏；以始祖官职为氏，如司寇氏，“苏忿生为周武王司寇，其后氏焉”；以始祖名字为氏，如忌氏，“周公忌父之后，以王父字为氏”；以始祖居地为氏，如百里氏，“秦百里奚之后，其先虞人，家于百里，因氏焉”；以始祖职事为氏，如陶氏、卜氏、匠氏；以职

（即志）为氏，大概是以始祖的个人图腾为氏、如三乌氏、五鹿氏、青牛氏，等等。

战国秦汉以降，由于宗族奴隶制度的没落，古老宗族血缘的疏远，氏、姓逐渐合一，不再区分。《十驾斋养新录》卷十二：“盖三代以前，姓与氏分；汉魏以后，姓与氏合。”在我国封建社会里，一般不再因形成新的宗族而产生新氏。

在原始时代，亲族集团几乎总是在地域上保持着统一性。宗族作为一种原始公社，通常是与村落组织相联系的。随着原始公社制度的瓦解。亲族集团在地域上的统一性逐渐打破。但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宗族聚落可能在阶级社会里长期保存。

我国古代的邑，最早可能是宗族的居地。甲骨文中 有 邑 字，形作，象人所居住的区域。郭沫若先生指出：“邑中的组织最初应是原始公社组织”^⑧从原始社会后期开始的公社组织就是宗族或家族集团，它的残余形态一直保存到殷周奴隶社会时代。邑在原始时代大约就是一个宗族所居的村落；后来有的村落扩大，发展成为城镇。但仍可称之为邑。所以在殷周时代。邑有大小之分。大邑是上级宗族的中心，建有上级宗族祖先之庙——宗庙。这种邑可以称之为“宗邑”（《左传》庄公二十七年）或“都”（同上二十八年）。

大邑可能是“千室之邑”（《论语·公冶长》），是阶级统治的据点，其居民除统治者的家族或宗族外，还包括亲戚、故友、各种官员、奴隶以及其他依附者。小邑可能只是“十室之邑”（同上），一般是同姓氏的村落。据估计，周代小邑大约为30家，殷人之邑更小。^⑨在宗族奴隶制度下，这种同宗小邑成为被奴役的单位。

宗族可能因居地而得名（氏）；反之，由于一个地区为一个宗族所占有，宗族名也可能转成为地名。《左传》上有些地

名明显就是宗族的名称，如晋国有辅氏（宣十五）、冠氏（哀十五），郑有高氏（成十七）、索氏（昭五），卫有孙氏（襄十四）、茅氏（襄二十六）等等。

从原始公社制度瓦解时期开始，血缘关系就已经必然地逐渐松弛。在殷周时代，就是有的小邑也可能包含其他姓氏的成员或家族。

四

宗族，作为一种社会亲族集团，作为一种公社组织，在经济、社会和思想意识诸方面也保持着一定程度和某种形式的统一性。

在宗族制度下，个人与宗族、同宗成员，在相当意义上是同一的。个人的权利、义务、命运与宗族、同宗成员联系在一起；其联系的程度。原则上是由血缘亲族关系密切的程度决定的。但在商周时代，宗族制度已经是奴隶制度的依附物，宗族在经济、社会和思想意识诸方面的统一性在本质上已体现着奴隶制的原则，奴隶主阶级通常利用宗族组织制度，为血腥的阶级剥削、压迫制度蒙上一层温情脉脉的面纱。

在殷周时代，宗族下面的家族（家、室）已是基本的经济单元，但同宗共财的遗俗还保留着，宗族还有公共的族产。

《仪礼·丧服》子夏传：“异居而同财。有余则归之宗，不足则资之宗”。这种同财已经不是原始共产制。因为同宗之间已存在着贫富分化，族产中也已包含着奴隶。

土地实行国有制，国家通过宗族村社将耕地分配给劳动者。这种分配定期重新进行。《大戴礼记·夏小正》：“正月……农率均田。”《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圣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三年一换土易居，财均力平。”大致

说，每年重新分配是较早的制度，后来期限逐渐延长。以致最后不再重分，所耕土地为各家长期私占，可以继承或买卖。

在土地分配或私占以后，宗族村社还保留有公田。《孟子·滕文公》：“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这种公田的收获是作为贡赋缴给国家的，就象古代秘鲁村社“艾留”中的“印卡田”一样。艾留成员必须集体地先种好“太阳田”（收获归寺庙）、“印卡田”（收获归王室）以后，才能耕种各家所分得的份地。^⑩

在我国殷周时代，也还有同宗共耕的残余。《诗经·周颂·良耜》：“百室盈止”；郑笺：“百室，族也。……出必共洫间而耕。入必共族而居，又有祭酺合醴之欢。”《逸周书·大聚篇》：“合族同亲，以敬为长，饮食相约，兴弹相庸，耦耕俱耘。”所谓百室一族，合族同亲。都应指宗族集体。饮食相约，祭酺合醴之欢，则是原始时代遗留下来的宗族集体消费的残余。

在奴隶制度下，劳动者已失去自由，宗族集体劳动也已具有强制的性质。据《汉书·食货志》所追记，在殷周时代，邑中之民出入干活，要受里胥、邻长之类首领的监视。妇人夜织也集体进行。冬季一天要完成一天半的定额。这种劳动者的宗、邑，是被奴役的单位，其中普通成员的身份实质上处于奴隶地位。

宗族的首领，一般由代表宗族的老家族的嫡长子担任，称为“宗君”、“宗主”或“宗子”；其妻则被奉为宗族的女首领，称为“宗妇”。西周金文《弇生毁》记载族人弇生因土地争讼而通过宗妇幽姜而请求由宗君幽伯出面说话。^⑪

在原始制度下，宗族首领与一般成员是平等的，没有特

权。如赫哲族习惯，两个人久未见面，见面后晚辈要向长辈磕头，晚辈是莫昆首领也不例外^④（东北、内蒙诸族莫昆的首领是由莫昆族众大会选举产生的）。有的民族有给首领赠送礼物的习惯。原是出于对长者的尊重和照顾（如云南基诺族宗姓头人便是族中最年长的男子）。在阶级社会里，宗族首领通常享有了剥削阶级的特权，使一般成员对他们的尊重和照顾变成必须履行的义务。《礼记·内则》：“嫡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妇，虽富贵不敢以富贵入宗子家；虽众车徒，舍于外，以寡纳入。……若非所献，则不敢以入于宗子之家门，不敢以富贵加于父兄宗族。若富，则具二牲，献其贤者于宗子。”

就是乡邑宗族村社中的首领，如《汉书·食货志》中提到的里胥、邻长之类，也已高踞于一般成员之上，成了奴隶主政权的下级官吏。

宗族的管理机构。还可能有长老会议和族众大会。长老会议的成员，一般称为“宗老”。《国语·鲁语》下：“公父文伯之母，欲室文伯，飧其宗老”；《楚语》上：“屈到嗜芰，有疾，召其宗老而嘱之曰：祭我必以芰”。这种长老已是贵族的爪牙。

“公堂”（《诗经·豳风·七月》“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乡校”（《左传》襄公三十一年：“郑人游于乡校，以论执政”）之类，大约是族众聚会，讨论宗族事务与举行集体宴庆的场所。在阶级社会发生以后，族众大会的作用当是愈来愈小，以至形同虚设，甚至名实俱亡。

在奴隶制度下，宗子与其他当权贵族，操纵宗族管理机构，对同宗成员掌握着生杀予夺之权。《左传》成公三年：“首其请于寡君，而以戮于宗。”

在涉及对外的事件中，宗族必须集体负责。一人有过，同

宗连坐。《左传》宣公十三年：“晋人讨邲之败与请之师，归罪于先穀而杀之，尽灭其族。”

同宗成员要互相支持，步调一致。《大戴礼记·曾子制言》上：“父母之仇，不与同生；兄弟之仇，不与聚国；朋友之仇，不与聚乡；族人之仇，不与聚邻。”

宗族的血缘亲族关系，比氏族密切而明确，因此宗族外姻的习惯，比氏族外婚更要求严格遵守。《左传》襄公二十八年：齐庆舍以女妻同宗卢蒲癸，庆舍之士谓癸曰：“男女辩姓，子不避宗，何也？”

宗族有共同的祖庙，即宗庙。“宗”字，本指一定世代的祖先之庙；《说文》第七：“宗，尊祖庙也。”转义为可指同一祖先传下来的一定范围的人们共同体；《尔雅·释亲》：“父之党为宗族。”宗庙也是贵族举行婚礼、葬礼、冠礼（成丁礼）以及其他一些宴庆、祭祀活动的地方。

宗族有公共的墓地，同宗聚族而葬。《周礼·地官·大司徒》：“四闾为族，使不相葬”；《春官·墓大夫》：“合国民族葬。”但凶死者一般不得葬入公共墓地。《左传》哀公二年：“若其有罪，绞益以黻，桐棺三寸，不设属辟，素车朴马、无入于兆”（兆，宗族葬区）。一个人死后，其亲族按亲等参加葬礼和穿戴丧服；《仪礼》和《礼记》中有关于这种制度的详细记载。

在原始时代，各种社会亲族集团可能有自己共同崇拜的圣物，就是我国古代的所谓“社”。在商周奴隶社会里，除“国社”之外，各宗族可能有自己的社，社之所在地是宗族共同的崇拜中心。《礼记·祭法》郑注：“大夫不得特立社，与民族居百家以上，则共立一社。”这种族居百家所立之社，当是代表宗族的圣物（树木或石头）与崇拜中心。

如解放前东北、内蒙诸族一般都有莫昆萨满一样，殷周时代的宗族也可能有自己的祭司、巫师、古文字发现和古文献资料证明当时显贵的世家大家族有自己的祝宗卜史，各自独立进行占卜。^⑬

在保持宗族制度的情况下，亲族关系影响或决定权利和义务的分配，因此辩别人与人之间亲族关系的有无与远近成为社会生活中的一大要事。宗族世系谱就是为此目的而建立起来的。《国语·鲁语》上：“工史书世，宗祝书昭穆”；《史记·三代世表》：“自殷以前，诸侯不可得而谱，周以来颇可著。”在殷代以前，虽尚无宗谱记册，但一定有口头相传的；恐怕也如彝族谚语所说：“不会背诵父亲的系谱，家支就不认你。”^⑭（家支犹如殷周时代的宗族）自周代开始，特别是在统治阶级中间，十分重视宗谱记录。

五

我国古代的宗族体制随着奴隶制为封建制代替而没落，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它又延绵不断或一再复兴，只是其社会属性和表现形式多少有所改变而已。这种情况一直保持到近代，特别是在农村里面。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社会组织是普遍地以一姓为单位的家族组织。”“无论那一县，封建的家族组织十分普遍，多是一姓一个村子，或一姓几个村子。”^⑮

这种家族组织，就是宗族体制。在我国长期封建社会里，宗族关系一直仍是维系人们的重要纽带。《伤寒论·自叙》：“余宗族素多，向余二百。”《魏书·李安世传》：“广平人李波，宗族强盛。”《今古奇观》第十四卷：“宋金……同浑家到昆山故乡扫墓，追荐亡亲，宗族亲党各有厚赠。”《大清律·户律》：“同姓者重在同宗；如非同宗，当援情定罪，不

必拘泥律文。”这历代文献所提到的“宗族”，都是指介于姓（氏族）和家族之间的宗族集团。吾师林耀华教授曾十分“注重宗族乡村的实地调查”；他认为，中国社会最基本的结构“就是家族和宗族的制度。”^①

马克思曾经指出：这种家族式的公社、宗法制的组织“始终是东方专制制度的牢固基础；它们使人的头脑局限在极小的范围内，成为迷信的驯服工具，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表现不出任何伟大和历史的首创精神。”^②

在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以后，如何消除封建宗族残余的影响，也还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

注：

-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39页。
- ② 见拙文《父亲宗族公社》，《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1年1期；《〈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的宗族公社问题》，《江苏师院学报》1981年3期。
- ③ J·米德勒顿D·台特《宗族与宗族体制》（*the lineage and the lineage system*），收入《亲族与社会组织》一书，纽约，1968年；M·O·柯斯文《家族公社与父系宗族》Ⅱ、莫斯科，1963年。
- ④ 见③柯斯文著作。
- ⑤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155页。
- ⑥ 《鄂伦春族调查材料》（9—11），41页。
- ⑦ 孙作云《周先祖以熊为图腾考》，收入《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
- ⑧ 《奴隶制时代》1973年版，232页。
- ⑨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323页。
- ⑩ 《美洲民族》，Ⅱ，苏联科学院出版，1959年，287页。
- ⑪ 林沅《周生殷新释》《古文字研究》第三辑。
- ⑫ 《赫哲族调查材料》（三），13页。